

應施檢驗商品申請免驗審查實務

一、**前言：**我國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商檢法)第1條開宗明義其立法係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等法規或標準，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該法另規定經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屬應施(強制)檢驗範圍者應符合檢驗規定始得輸入、運出廠場或進入市場，然而商品經公告強制列檢，卻也形成技術性貿易障礙，考量民間或政府機關學校有非銷售自用、展示或展覽、研發測試、加工、組裝後再輸出等需求，商檢法於第9條第1項定有7款得免驗規定，其中又以第3款：「輸出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及第4款：「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輸入應施(強制)檢驗商品於免驗實務最為常見，謹依近幾年承辦免驗業務經驗，整理提供該2款規定免驗之實務應注意事項及本局審查重點供參。

二、**不須辦理免驗情形：**最常見的2種不須辦理免驗情形為輸入非應施(強制)檢驗商品及輸入外貨進儲保稅區。

(一)**輸入非應施(強制)檢驗商品不需申辦免驗：**商品免驗之規定源於商檢法，而該法規範者為經本局公告之應施(強制)檢驗商品，故商品如非屬應施(強制)檢驗商品即不受約束，也就無需申辦免驗。確認商品是否屬應施(強制)檢驗商品有多種途徑，除本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有多種查詢方式，亦得向本局所屬各分局提出查詢或以品目查詢單(附件1、2)郵寄本局查詢。以品目查詢為例，於查詢前至本局網站(首頁/民眾或廠商/商品檢驗/書表下載/品目查詢)下載品目查詢單，填妥並檢附相關產品型錄後郵寄至本局，本局將於7個工作日內回復，如本局函復非屬應施(強制)檢驗商品，僅需於商品進口報單許可證號碼欄輸入非應施(強制)檢驗商品通關代碼CI999999999999(以下簡稱CI99)通關。另為防少數業者運用CI99輸入應施(強制)檢驗商品，本局不定期實地抽查以CI99輸入之商品是否確屬非應施(強制)檢驗商品，如經查獲有違規情形，本局將依商檢法規定處分。

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	
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產製	型號：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中文或英文型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樣品 件	
查詢是否屬於應施檢驗品目或範圍，請惠復。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申請者：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回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領	
代領者單位：	
姓名：	
電話：	
備註：為利民眾查詢本局將公開前開商品名稱及簡要核判內容 (不包括貴公司檢附之產品型錄資料) 如有任何意見請詳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1020122

附件 1 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

玩具、文具暨兒童用品類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	
申請者	蓋章：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清單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樣品(含外盒及中文標示) 件
其他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型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稅則預先審核答覆函影本 件
回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領： 代領者單位名稱： 姓名： 電話：
備註： 1. 申請者：可為個人或公司行號。申請者為公司行號時，須於品目查詢單上蓋公司戳章，倘為個人時，須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2. 地址：申請者之聯絡地址。 3. 聯絡人及電話：申請者應填具案件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 4. 勾選回文方式為「郵寄」、「自取」或「委託代領」；倘申請者勾選「委託代領」者，另須填寫代領者單位、姓名及電話。 5. 本品目查詢單應併同「商品清單(如附件)」及「樣品(含外盒及中文標示)」等資料以郵寄或自送方式送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第二科(100 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倘商品屬進口者，且為灰色標帶之商品難以認定是否歸屬玩具貨品分類號時，申請者應先向財政部關務署辦理貨品分類號別認定事宜，並將取得核發之「稅則預先審核答覆函」影本送本局辦理。 6. 倘樣品體積過大無法檢附樣品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於「商品清單」中之「樣品圖片(含商品本體及外盒圖片)及「中文標示樣張圖片」欄位貼附彩色圖片或以檢附商品型錄方式提供本局判定。 7. 如未依前揭規定辦理或資料不齊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致無法判定時，本局將以逕件處理。 8. 本品目查詢單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使用。 9. 為利民眾查詢，本局將公開前開商品名稱、照片及簡要核判內容(不包括貴公司檢附之產品型錄資料)，如有任何意見請詳述：○○○○○○○○○○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1010503

附件 2 玩、文具暨兒童用品品目查詢單

(二)外貨進儲保稅區暫不需辦理免驗：考量該種情形商品並未通關，本局前於 93 年 12 月 13 日以經標五字第 0930015196 號函釋輸入應施(強制)檢驗商品進儲保稅區，其涉本局簽審時點為出保稅區進入課稅區時，故外貨進儲保稅區暫不需辦理免驗，惟其出保稅區進入課稅區時仍需辦理檢驗或免驗。

三、輸入應施(強制)檢驗商品最常見得免驗情形：

(一)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部分(依商檢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1. 申辦方式：目前有免驗通關代碼、一般免驗、專案免驗及績優廠商(IPO)免驗計 4 種方式(詳述內容說明如下)供有需求者運用或申請，其中免驗通關代碼不需事前申請；一般免驗則係採向本局(第六組)或各分局報驗櫃檯洽辦；專案免驗申請則採郵寄本局申辦；績優廠商免驗則透過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推薦後發給。

(1) 免驗通關代碼：同一報單單一型式(號)規格之應施(強制)檢驗商品起岸價格總價美金 1,000 元以下者採此方式最為簡便，除玩具 5 件、防護頭盔 4 頂、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 20 件、文具類 10 件、兒童自行車 2 件有數量限制外，其餘商品美金 1,000 元以下數量並不受限制。輸入時於進口報單許可證號碼欄輸入免驗通關代碼(例如 CI000000000002，各免驗通關代碼適用情形如表 1)，並將商品之品名、型式(號)及規格分開填列(如附圖 1~3)，經本局與海關資訊系統比對無誤後通關，毋須向本局或各分局報驗櫃檯申請，非常簡便。但為防少數業者運用免驗通關代碼輸入應施(強制)檢驗商品後銷售，本局不定期實地抽查以免驗通關代碼輸入商品之實際用途，如

經查有違規情形，本局將依商檢法規定處分。

常用免驗通關代碼	適用情形(非銷售自用、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
CI000000000002	除不得免驗之商品、玩具、防護頭盔類、拋棄式及簡易打火機、文具類及兒童自行車外，報單單一項次金額美金1,000元以下，數量不限之應施檢驗商品
CI000000000005	玩具類商品，報單單一項次金額美金1,000元以下，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5件；單價超過美金1,000元且數量為1件
CI000000000006	防護頭盔類商品，報單單一項次金額美金1,000元以下，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4件
CI000000000007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報單單一項次金額美金1,000元以下，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20件
CI000000000008	文具類商品，報單單一項次金額美金1,000元以下，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10件
CI000000000009	兒童自行車商品，報單單一項次金額美金1,000元以下，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2件；單價超過美金1,000元且數量為1件

表 1 各免驗通關代碼適用情形

圖 1 關港貿單一窗口進口報單填列畫面(1)

圖 2 關港貿單一窗口進口報單填列畫面(2)



圖 3 關港貿單一窗口進口報單填列畫面(3)

(2) 一般免驗申請：同一報單單一型式(號)規格之應施(強制)檢驗商品起岸價格總價美金 1,000 元以上，但數量符合商品免驗辦法(以下簡稱免驗辦法)第 4 條規定者採此方式辦理免驗，於商品到港時填妥應施檢驗商品免驗申請書(如附件 3)並檢附免驗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進口報單、自然人身分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商品照片或型錄及委託書，向本局(第六組)或各分局報驗櫃檯洽辦，如申請前已確認商品屬應施(強制)檢驗商品，且經審查用途、數量及金額符合規定，1 小時內即可取得本局免驗同意通知書。輸入時於進口報單許可證號碼欄輸入免驗同意通知書上之證號，經本局與海關資訊系統比對無誤通關。除研發測試外，半年內申請以 1 次為限。另申請一般免驗作業規費為新臺幣 200 元。

105.12.01 修訂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應施檢驗商品免驗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from Inspection

處理日期 _____ Application No. _____

1. 報驗人(簽名) _____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_____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Importer's ID No. or ID Passport No. _____

2. 報驗人地址 _____
Applicant's address _____

3. 聯絡人 _____ 電話(手機) _____
Contact person _____ Telephone or cellphone No. _____

4. 品名 _____ C.C. CODE _____
Commodity _____
規格 _____ 單位 _____
Specification _____ Model _____
數量 _____ 單位 _____
Quantity _____ Unit _____

5. 進口報單號碼(國內產製者免填) _____ 備註 _____
Import declaration document No. _____ Note _____

6. 應施檢驗品名及品號 _____
The storage facilities after the commodities are imported _____

7. 用途及說明 Purpose and explanations (please check the appropriate box)
Commodities that are imported for sale and just for one-use (these commodities are not allowed to be further given to others as a gift):
 輸入後即售之自用品者。(禁止再運、轉售)
 輸入後即售之自用品者，經核准輸出或再輸出者。
Commodities that are imported for sale and just for one-use (these commodities are not allowed to be further given to others as a gift):
 輸入後即售之自用品者。(禁止再運、轉售)
 輸入後即售之自用品者，經核准輸出或再輸出者。
Imported or domestically manufactured commodities that are intended to be exported after further processing or assembly, or commodities that are imported and intended to be exported in its original form.

附件 3 應施檢驗商品免驗申請書

(3) **專案免驗申請**：應施(強制)檢驗商品起岸價格總價美金 1,000 元以上且商品數量超出免驗辦法第 4 條規定者或商品於 6 個月內有需分批多次輸入時適用。輸入前先預估 6 個月內所需數量，填妥專案免驗申請書及切結書(如附件 4、5)並檢附免驗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進口報單、自然人身分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商品照片或型錄及用途說明(如研發測試計畫書或展覽品存置地地點清單等)，郵寄至本局(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本局將一併進行品目核判及審查用途、數量是否合理，申請人約需 7 至 14 個工作日可得函復。如經同意，申請人於每次商品輸入時仍需持本局同意專案免驗函、商品進口報單、商品照片或型錄及委託書，洽本局(第六組)或各分局報驗櫃檯填列應施檢驗商品免驗申請書、繳交當次臨櫃規費新臺幣 200 元及取得免驗同意通知書後，於進口報單許可證號碼欄中輸入免驗同意通知書上之證號，經本局與海關資訊系統比對無誤通關。

專案免驗申請書(填寫範例)

1.申請日期：100年9月30日
2.預計輸入年數或期數(最多3個月)：100年10月2日-100年3月2日
3.產品明細：

品名	型式規格	數量	商品輸入後存置地點
手提電腦	型號：A101 規格：1100*18吋	6台	台中市○縣○區○號
手提電腦	型號：B101 規格：1100*18吋	12台	台中市○縣○區○號

(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數以填加附件方式羅列。無型式或規格者請詳列規格及方式。無型式或規格者請以料號及其他編碼代之，惟不論型式或料，均應註明其編碼與應用類別(如：零件)。
4.輸入申請書與用途(自填或說明)：
自用物品
開發測試用物品
展覽品
推廣用物品
研發現場用物品
推廣用物品
推廣用物品
推廣用物品
推廣用物品
推廣用物品
5.六個月內是否有意復輸入同型式規格物品：是(附進口報單)
6.目前是否有意復輸入同型式規格物品：是(附進口報單)
7.是否另於申請書中填列其他用途：是(附說明書)
8.如經同意，將負責下列事項辦理免驗通關手續(每項下列一頁複邊)：
自行向海關申請免驗
委託專業公司(註明專業公司)
自行向海關申請免驗
委託專業公司(註明專業公司)
委託專業公司(註明專業公司)
委託專業公司(註明專業公司)
委託專業公司(註明專業公司)
9.附件：專案免驗切結書、自然人身分證明或法人登記文件、商品照片或型錄、進口報單、其他文件(如：研發測試計畫書)。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申請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图文傳真方式：無 詳寄
申請人(法人全代表人簽)

專案免驗切結書

申請商品明細：(商品名稱、規格型號、數量，均申請書)

品名	型式規格	數量
手提電腦	型號：A101 規格：1100*18吋	6台
手提電腦	型號：B101 規格：1100*18吋	12台

商品用途：(應與專案免驗申請書一致)
非銷售自用物品
商業樣品
展覽品
研發現場用物品

本公司(人)保證上述商品將依貴局同意之免驗用途使用，絕不使其流入國內市場、銷售，並保證自負營業商品之品質、安全責任及遵守商品檢驗法、商品檢驗法等規定用營業商品，如有違反切結事項，對貴局依規定處罰或廢止同意免驗營業商品免驗及從規定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申請人(法人全代表人簽)

附件 4 專案免驗申請書

附件 5 專案免驗切結書

(4) **績優廠商(IPO)免驗**：依免驗辦法第 11 條第 1 款及工業局推薦國際研發暨合作績優廠商作業要點規定，報驗義務人(輸入者)如屬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之優良廠商，得由工業局向本局推薦申辦績優廠商(IPO)免驗通關證號，以輸入符合本款用途之電子資訊商品。因績優廠商之資格(如外商最近 1 年於我國採購金額美金 1 億元以上及國內廠商於國內年度研發投資金額新臺幣 5 千萬元等)具有一定門檻，本項免驗申辦方式較適用於國內百大企業、上市櫃公司或跨國外商。申請者須以申請函(附件 6、7)檢附績優廠商年度免驗通關證號申請書(附件 8)等相關資料，向工業局提出申請，如經核定屬優良廠商，本局將依工業局推薦函核發績優廠商(IPO)免驗通關證號，該證號有效期限為 2 年，目前開放 58 項電子資訊商品申請，免驗金額、數量或次數不受限制，亦無須核銷。另經核發免驗通關證號者應向本局繳納新臺幣 3,000 元規費，併予說明。

外國電子資訊業者通用

○○公司 申請函

地址：郵遞區號○○○區○○○路○號
聯絡人：○○○
電話：00-0000-0000 分機 0000
電子郵件：○○○@○○○.com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附件：隨文

主 旨：為取得研發測試用之產品進口免驗優惠，擬申請出具符合「國際研發暨合作績優廠商」之資格，請鑒核。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國際研發暨合作績優廠商作業要點」申請辦理。
二、申請內容(依實自行陳述說明)：

三、資格審查(二擇一)與檢附文件：
 本年度獲經濟部頒發「電子資訊國際夥伴績優廠商獎項」，檢附文件如下：
 外國電子資訊業者申請函
 「電子資訊國際夥伴績優廠商獎項」獎狀影本
 績優廠商年度免驗通關證號申請書
 國際研發暨合作績優廠商免驗優惠通關之商品明細
 公司登記資料或工廠登記資料影本
 最近一年於我國採購金額達一億美元以上，且母公司於我國設有研發、技術支援、物流、品管、發貨、營運或運籌中心，檢附文件如下：
 外國電子資訊業者申請函
 國際研發暨合作績優廠商計畫書
 績優廠商年度免驗通關證號申請書
 國際研發暨合作績優廠商免驗優惠通關之商品明細
 公司登記資料或工廠登記資料影本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本公司○○處○○部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公司印及負責人印章)

附件 6 外國電子資訊業者向工業局申請例稿

本國電子資訊業者通用

○○公司 申請函

地址：郵遞區號○○○區○○○路○號
聯絡人：○○○
電話：00-0000-0000 分機 0000
電子郵件：○○○@○○○.com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附件：隨文

主 旨：為取得研發測試用之產品進口免驗優惠，擬申請出具符合「國際研發暨合作績優廠商」之資格，請鑒核。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國際研發暨合作績優廠商作業要點」申請辦理。
二、申請內容(依實自行陳述說明)：

三、檢附文件如下：
 本國電子資訊業者申請函
 國際研發暨合作績優廠商計畫書
 績優廠商年度免驗通關證號申請書
 國際研發暨合作績優廠商免驗優惠通關之商品明細
 公司登記資料或工廠登記資料影本
 最近一年稅額有關研究發展費用報表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本公司○○處○○部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公司印及負責人印章)

附件 7 本國電子資訊業者向工業局申請例稿

績優廠商年度免驗通關證號申請書

申請日期：
申請事由：績優廠商申請「年度免驗通關證號」
依據：商品免驗辦法第 11 條規定
檢附文件：一、績優廠商工業局核可函
二、申請免驗通關證號之商品明細表
(勾選申請免驗之品目)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申請公司：
住 址：
統 一 編 號：
連 絡 人：
連絡電話：
 印文自取
 郵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附件 8 免驗通關證號申請書
(附於附件 6、7 之後)

2. 應注意事項：

- (1) 供銷售之商品不得免驗：為數不少業者來電洽詢表示為自用而擬提出免驗申請，惟進一步了解其所謂自用為自己銷售用，與本款規定得免驗之大前提為非銷售抵觸，自不得免驗。
- (2) 特定商品除特殊情形不得免驗：依免驗辦法第 12 條規定，鋼索、吊鉤、鈎環及額定功率 30 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除非供銷

售而供研發測試、或供國家重大建設抑或尖端學術研究計畫使用者外，不得免驗。

- (3) **除研發測試半年內不得重複輸入：**免驗辦法第 8 條規定，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一規格型式(號)者，6 個月內申請免驗以 1 次為限，但供研發測試並經本局專案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 (4) **商業樣品或展覽品標示事項：**為免輸入業者以本款規定輸入商品作為樣品或展覽品，卻於不知情下被其客戶銷售而遭本局查獲並致輸入業者受行政處分，特此提醒免驗輸入之商品如屬商業樣品或展覽品，輸入後務必依免驗辦法第 16 條規定於商品本體標示「不得銷售」，如擬變更改用途或銷售，則需依該辦法第 17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變更商品使用用途或報驗。
- (5) **實際使用用途應與免驗用途一致：**本局每年均就免驗輸入之商品辦理免驗通關代碼通關實地查核、一般免驗通關實地查核及專案免驗通關實地查核，如經查免驗輸入之商品有未經報驗即移作銷售等非原免驗輸入用途，本局將依商檢法相關規定論處。
- (6) **除研發測試經檢驗不合格不得免驗：**免驗辦法第 13 條規定，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不准予免驗。但供研發測試用物品、供加工或組裝後復運出口，不在此限。

(二) 輸入商品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部分(依商檢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1. **申辦方式：**於商品到港時填妥應施檢驗商品免驗申請書(如附件 3)並檢附免驗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進口報單、自然人身分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商品照片或型錄及委託書，向本局(第六組)或各分局報驗櫃檯洽辦，如申請前已確認商品屬應施(強制)檢驗商品，且經審查用途(辦理復運出口免驗之商品其輸入金額、數量及次數不設限)符合規定，1 小時內即可取得本局免驗同意通知書。輸入時於進口報單許可證號碼欄輸入免驗同意通知書上之證號，經本局與海關資訊系統比對無誤通關。另申請一般免驗作業規費為新臺幣 200 元。

2. 應注意事項：

- (1) **應如期核銷：**經同意免驗者，報驗義務人(輸入者)應依免驗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核准日起 6 個月內出口，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應註明原進口報單號碼及項次)向本局所屬原同意免驗單位核銷，無法於 6 個月內核銷者應先向原同意免驗單位申請展延，展期以 6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展 1 次 6 個月。本局及所屬分局得視需要派員臨場查核以決定是否同意展延。本款雖未限定非銷售方得免驗輸入，惟實務不乏有業者以本款免驗輸入商品銷售下游廠商後無法取得商品出口證明核銷致影響自身權益，故如業者擬以此款規定輸入銷售應施

(強制)檢驗商品，實應審慎考量日後是否能取得出口證明辦理核銷。

- (2) **屆期未核銷應配合事項**：如屆期未核銷，本局即通知報驗義務人辦理檢驗、退運或監督銷毀，未配合者，下批次起免驗申請不予核准同意。

四、結語：應施(強制)檢驗商品，均應經檢驗合格，符合檢驗規定後方得輸入，但考量產業之競爭力及為便民服務，商檢法第9條例外規定得免檢驗之情形，然而良善的免驗制度，除法規需因時制宜修訂，更有賴各界的共同維護與支持，透過本文，除希望有免驗需要者對重點規定與實務作法能有更清楚的認識，進而能正確快速地辦理免驗，亦期盼大家知法守法，如此免驗制度才能長長久久。

參考資料

1. 商品檢驗法(96年7月11日修定)。
2. 商品免驗辦法(103年3月10日修定)。
3. 經濟部工業局推薦國際研發暨合作績優廠商作業要點(104年修定)。